耕地租約期滿，出(承)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，其生活費及所得均不予計算

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令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」、第 3 款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」，如出(承)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之情形，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凡出（承）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，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。

二、凡出（承）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，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，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。至承租人本人或家屬於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，於在營服役期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9 條規定，對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承租耕地，縱租期屆滿，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。